

ICS 67.160.10
X 63

Q/WZSZW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WZSZW 0001S—2024

蛛王®酒

2024-10-08 发布

2024-11-08 实施

五指山蛛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五指山蛛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五指山蛛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兴旺、李平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蛛王®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蛛王®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用山楂、覆盆子、桑葚、黄精、小茴香、桂皮、丁香、枸杞、红枣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L-精氨酸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蛛王®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835 红枣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8672 枸杞
- GB/T 22300 丁香
- GB 283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-精氨酸
- GB/T 30381 桂皮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
-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
- 3.1.2 山楂、桑葚、黄精、覆盆子、小茴香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的要求。
- 3.1.3 桂皮：应符合 GB/T 30381 的要求。
- 3.1.4 丁香：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要求
- 3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要求。
- 3.1.6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要求。
- 3.1.7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：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3.1.8 L-精氨酸：应符合 GB 28306 的要求。
- 3.1.9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黄棕色至棕红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50ml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并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香气、口味和风格
性 状	清亮、透明液体,允许有少量悬浮物及微量沉淀	
香 气	具有酱香型或米香型白酒的气味	
口 味	醇和、香气协调	
风 格	具有本品特有的风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32.0~48.0±1.0	GB 5009.225
甲醇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铅 (以Pd计), mg/L	≤ 1.6	GB 5009.12
注: 1、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酒精度 100%折算。 2、酒精度按产品标签标注执行。	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‰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6 瓶，抽样数量的 1/2 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 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，并标识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，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用瓶及瓶盖应符合 GB 4806.4、GB 4806.5 和 GB 4806.7 要求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